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97059花蓮市民權路123號

承辦人：彭如秀

傳真：03-8228526

電話：03-8237575轉232

電子信箱：b33032002@h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花環廢字第1050009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動政府機關學校紙杯減量方案。(EN1050009008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資源永續及零廢棄政策，請配合推動紙杯減量政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推動政府機關、學校紙杯減量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請貴單位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 機關辦理內部會議、開放空間、服務民眾場所、員工訓練機構、40人以下之室內會議等場合不得提供紙杯、一次用塑膠杯及包裝飲用水(指杯水及瓶裝礦泉水)。

(二) 於開會及訓練通知單等文件，建議加註「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」之提醒用語。

三、本局將不定期派員至貴單位輔導稽查紙杯減量情形，請貴單位配合提供開會通知文件及會議相片予本局稽查同仁。

正本：本縣轄內政府機關學校

副本：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2016-04-13
07:50:44
電子印章

105/04/13



1050001206